

证券代码：83495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检验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五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，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五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）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%以上的，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

他关联交易；	联交易；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、三十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下、3% 以上的；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)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、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% 以下、10% 以上的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